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资产抵押概述

公司曾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嘉兴银行嘉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 9051 高抵字第 000116 号] 及 [2018 年 9051 高抵字第 000117 号]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各方协商同意抵押物的价值约定为 4,000 万元，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三年。该等《最高额抵押合同》即将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抵押物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的授信，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基于上述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了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变更前，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被担保主债权是指扣除交存保证金后的差额部分；变更后，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

二、抵押资产情况

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人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16,665.8	9,046.3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抵押资产的评估值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35%。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可满足其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